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黑龙江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
管理规程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1）

联系人：王柏

联系电话：0451-86689253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78 号

电子邮箱：hljskynt@163.com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组织管理 2

6 安全管理 2

7 工程管理 3

8 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 4

9 信息化管理 5

10 经济管理 5

11 标准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5

附录 A （规范性）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农村水利水电保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柏、刘长荣、郑文生、周翠宁、孙艳玲、张鹏飞、高士军、李铁男、孙雪梅、任磊、朱海滨、黄彦、孟德宝、栾岚、于艳梅、张晓雨、朱伟峰、高汝江、李佳民、侯松岩、杨奇鹤、曹程鹏、张浩、冯子珈、刘淑艳、于振良、任安、于婷、王璐（女）、彭化伟、朱丽娟、李鑫、王璐（男）、李娜、贾宇飞、郝新宇、姜冠哲、刘永吉、岳国峰、任孝海、周广华、孙淑玉、袁安丽、高英伟、富刚、佟涛、汤梁、赵书丰、樊林生、徐仁福等。

黑龙江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 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创建、评估、考核等，小型灌区可参照本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 GB/T 21303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
-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 SL 13 灌溉试验规范
- SL/T 246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SL 715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 SL/T 72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 SL 725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 SL/T 803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灌区管理单位

主要负责灌区骨干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利工程专业管理机构。

3.2

灌区标准化管理

为满足大中型灌区工程运行要求，针对灌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等活动，按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管理工作。

4 基本规定

- 4.1 灌区管理单位应开展灌区标准化管理工作。
- 4.2 应明晰权利职责、明确管理体制、优化人才队伍，落实党建工作。
- 4.3 应建立健全灌区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安全评估、安全警示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4.4 应明确灌区工程安全运行、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 4.5 应健全灌区骨干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工程维修养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 4.6 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明确灌区供水、用水管理制度，统筹调配灌区水资源。
- 4.7 应分步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
- 4.8 应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保障灌区正常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 4.9 应完善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体系及评价指标内容。

5 组织管理

5.1 灌区管理单位

- 5.1.1 应从灌区层面明确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
- 5.1.2 应健全灌区标准化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
- 5.1.3 应按照规定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建立职工培训制度，落实年度培训计划。
- 5.1.4 应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5.1.5 应制定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计划、组织、沟通、检查、考核等措施。
- 5.1.6 应加强对基层用水组织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

5.2 基层用水组织

- 5.2.1 应负责维护灌区田间工程运行与维修。
- 5.2.2 应向灌区管理单位提出年度农业灌溉用水计划。
- 5.2.3 应协助灌溉管理单位调解水事纠纷，维持灌溉秩序。
- 5.2.4 应协助灌区管理单位收取水费。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生产

- 6.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灌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1.2 应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工程安全检查制度、工程养护制度和水事巡查制度。
- 6.1.3 应对骨干工程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每年开展灌溉前、汛前安全检查，保证工程安全供水。
- 6.1.4 应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

6.1.5 灌区安全生产遭受特大暴雨、有感地震、极端天气等可能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或发生险情时，在落实已批复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6.1.6 安全生产应按照 SL/T 789 的规定执行。

6.2 防汛抗旱与应急管理

6.2.1 应健全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立预报预警机制，明确防汛抗旱责任制度。

6.2.2 应制定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险工险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6.2.3 应组织应急求援、消防、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6.2.4 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抗旱保障等物资、器材、设备等。

6.2.5 应确保防汛抗旱道路畅通、通信条件可靠、电力供应稳定等。

6.2.6 水利水电工程防洪应按照 GB 50201-2014 第 11 章和 SL 252-2017 第 5 章的规定执行。

6.3 安全鉴定

6.3.1 应按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安全评价导则，开展隧洞、渡槽、水闸、渠道（险工险段）等工程安全鉴定、评估。

6.3.2 应根据工程安全鉴定、评估成果，落实有效应对措施，指导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6.3.3 应定期排查灌区工程隐患，明确除险加固方案、更新改造规划或年度维修计划。

6.4 安全标识标牌

6.4.1 应在灌区重要工程设置工程简介牌、责任人公示牌、制度规程牌等标识标牌。

6.4.2 应明确标识标牌基本信息、责任主体、管理范围等。

6.4.3 应在灌区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危险区域（含险工险段）等部位设置防护栏、警示桩、施工提示等标识标牌。

6.4.4 应明示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危险区域等禁止的行为活动。

6.4.5 标识标牌的使用、检查与维修应按照 GB 2894-2016 第 9 章和第 10 章的规定执行。

7 工程管理

7.1 工程确权划界

7.1.1 应完成工程管理范围确权、划界、公告等工作。

7.1.2 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碑、界牌、保护标志等。

7.1.3 应明确各类确权划界管理标志的管理责任。

7.2 设施管理

7.2.1 应落实设施设备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管理职责。

7.2.2 应保持工程设施设备整齐有序、环境整洁、绿化美化的工程面貌。

7.2.3 应完善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满足工程运行管理要求。

7.2.4 应禁止损毁水利工程、通讯设施，禁止工程管理范围内私建乱建、垦荒种植等。

7.2.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管理应按照 SL/T 246 的规定执行。

7.3 运行维护

7.3.1 应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 7.3.2 应编制骨干工程引（提）水、输水、配水设施设备运行操作规程。
- 7.3.3 应明确工程日常管理制度、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制度，落实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责任制。
- 7.3.4 应明确工程巡查制度，落实工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时间、人员、内容、路线等记录。

7.4 安全监测

- 7.4.1 应制定关键工程安全监测方案，明确工程监测制度。
- 7.4.2 应开展骨干工程供水远程控制、闸门远程启闭、渠道水位流量等安全监测。
- 7.4.3 应保证安全监测记录数据清晰完整、可靠有效。
- 7.4.4 应开展监测设备校验和比测，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
- 7.4.5 应建立工程运行管理考核机制，根据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结果对工程完好率、老化程度、输配水效率等进行安全评价。
- 7.4.6 工程监测设施的布置与数量应按照 SL 725 的规定执行。

7.5 档案管理

- 7.5.1 应明确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过程。
- 7.5.2 应明确建设资料、工程资料、检查资料、验收资料等管理内容。
- 7.5.3 纸质件、磁介质、光介质等数据资料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及时归档。
- 7.5.4 灌区骨干工程应及时登记造册，登记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险工险段信息要按规定上报、更新。
- 7.5.5 应实行纸质档案电子化处理，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 7.5.6 电子档案的建立与归档管理等应按照 GB/T 18894 的规定执行。

8 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

8.1 用水计划管理

- 8.1.1 应按取水许可用途取水配水。
- 8.1.2 应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
- 8.1.3 应制定年度引（用）计划或调度方案，明确动态用水计划管理措施，按规定申请批复或备案。
- 8.1.4 应按批复或备案的年度用水计划或调度方案统一管理。
- 8.1.5 应按调度运行计划和指令取水、输水、配水，调度运用记录及时归档。
- 8.1.6 应对基层用水组织进行技术指导，实时掌握供用水量。

8.2 水量计量管理

- 8.2.1 应根据灌区需求设置用水计量设施设备，配备量测水技术人员。
- 8.2.2 应在灌区渠首、重要断面、骨干与田间交接断面设置取（供）水计量设施设备。
- 8.2.3 应明确用水计量系统管护制度与标准，定期检测或率定水量计量设施设备。
- 8.2.4 样点灌区应开展农业灌溉用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监测和测算工作，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法应按照 GB 50288-2018 第 3.2 节规定执行。
- 8.2.5 供水计量还应按照 GB/T 28714 和 GB/T 21303 的规定执行。

8.3 节水管理

- 8.3.1 应明确节水管理制度，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和成果，制定节水宣传方案。
- 8.3.2 应制定年度节水目标任务，推行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基层用水组织落实节水任务。
- 8.3.3 应推行骨干工程管理节水技术和工程节水技术，指导基层用水组织推行农业节水技术。
- 8.3.4 应结合灌区基础条件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工程节水、农业节水、管理节水等试验研究。
- 8.3.5 节水灌溉工程管理应按照 GB/T 50363-2018 第 7 章的规定执行。
- 8.3.6 与节水灌溉相关的灌溉试验应按照 SL 13 的规定执行。

8.4 农业水价改革

- 8.4.1 应明确农业水价成本核算方案。
- 8.4.2 应明确水费征收和管理制度，理顺供水管理体制。
- 8.4.3 应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8.4.4 应建立灌区工程管护机制。

9 信息化管理

- 9.1 应用省（部）级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灌区信息，并对灌区基本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灌区基本信息与灌区名录一致。
- 9.2 应建立灌区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省（部）级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功能。
- 9.3 应明确灌区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接入的关键信息，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功能。
- 9.4 灌区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应预留接口，满足接入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系统及后期功能拓展的需求。
- 9.5 应逐步将数字技术应用到灌区运行管理中，推动数字孪生灌区建设。
- 9.6 应明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体系。
- 9.7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应按照 SL 715 的规定执行。
- 9.8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应按照 SL/T 803 的规定执行。

10 经济管理

- 10.1.1 应明确灌区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规范管理流程。
- 10.1.2 应按规定编制灌区财务年度预算，按国家规定执行单位年度预算。
- 10.1.3 应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措施，明示资产管理台账。
- 10.1.4 应积极落实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
- 10.1.5 应足额兑现灌区人员工资，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各种社会保险。
- 10.1.6 灌区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运行养护等经费使用及管理应符合财务管理规范。
- 10.1.7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制定灌区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 10.1.8 应指导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管理经费，督促基层用水组织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
- 10.1.9 应督促基层用水组织落实田间工程维修和人员费用。

11 标准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11.1 一级指标

- a) 组织管理

- b) 安全管理
- c) 工程管理
- d) 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
- e) 信息化管理
- f) 经济管理

11.2 二级指标

11.2.1 组织管理包括管理体制、标准与制度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标准化实施 5 个二级指标。

11.2.2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管理、保护管理、安全鉴定、安全标识标牌 5 个二级指标。

11.2.3 工程管理包括工程面貌与环境、骨干工程状况、管理设施、登记造册、工程划界、工程巡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操作运行、档案管理 10 个二级指标。

11.2.4 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包括取水许可、用水计划管理、控制运用、水量计量管理、节水措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试验和技术推广 7 个二级指标。

11.2.5 信息化管理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安全管理、数字孪生建设 4 个二级指标。

11.2.6 经济管理包括财务与资产管理、经费保障、基层用水组织费用管理、国土资源利用 4 个二级指标。

11.3 三级指标

11.3.1 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包括 132 个三级指标。

11.3.2 三级指标包括标准化管理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及要求等信息。

11.4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表A.1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三级指标评价内容
组织管理	管理体制	管理主体和责任明确，岗位设置和人员满足运行管理要求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基层用水组织参与管理，管理体制顺畅
			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设置与职责清晰
			管理人员明确
			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实现事企分开、管养分离
			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灌区运行维护
	标准、制度体系建设	编制管理标准体系，完善关键管理制度和规程	编制符合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或实际的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细化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管理工作手册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执行性强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修订及时
			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强，执行效果好
			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
	人才队伍建设	关键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职工定期培训	灌区人员结构合理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人员专业技能满足岗位需求
	精神文明	基层党建工作扎实，领导班子团结，职工爱岗敬业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单位秩序好，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成效佳
	标准化实施	标准化工作实施措施明确	有标准化实施计划，实施的管理机构明确，有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
			沟通机制健全，跟踪评估标准体系运行与实际工作状况一致
			有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计划，计划合理、按计划执行，每次检查、考核有记录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六项机制”健全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隐患整改治理彻底，台账记录规范
			安全设施及器具齐全、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规范
			编制、报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
			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防汛抗旱管理	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明确，配备必要防汛抗旱物资，预警、预报信息畅通	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健全，防汛责任制落实到位
			有防汛抗旱抢险、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编制质量高、可操作性强，定期开展演练，落实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织、人员、任务、培训
			开展汛前、灌溉前检查
			抢险工具及器材配备完备、大宗防汛抗旱物资存放方式或调运线路明确，物资管理资料完备
			预警、报讯、调度体系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三级指标评价内容
	保护管理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 护范围巡查,工程保护 范围内无违规建设	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工作到位,记录规范
			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制止,报告投诉、配合调查取证、查处有力
			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安全鉴定	工程安全鉴定、评 估,落实问题处理措施	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承担单位,工作程序、内容、成果符合规定
			鉴定、评估成果用于指导工程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等
			末次安全鉴定中不存在问题,整改到位,有遗留问题已整改或落实整改措施
	安全标识标 牌	重要工程设置简介、 责任人公示牌、安全标 识标牌	有主要工程简介、保护要求、宣传标识清晰有序
			责任人公示牌内容详实、完整清晰
			安全标识标牌布局合理、埋设牢固
工程管理	工程面貌与 环境	工程整体面貌较好, 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 序、水土保持良好	工程形象面貌较好
			工程管理范围整齐,不存在垃圾杂物堆放问题
			工程管理范围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 80%以上
			管理范围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水生态环境较好
	骨干工程状 况	骨干工程无重大安 全隐患、满足运行要求	工程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能正常运行
			渠(沟)道完好率在 90%以上
			渠系建筑物完好率在 90%以上
	管理设施	管理设施满足运行 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 要求	雨水旱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稳定、可靠
			视频监控、警报设施设置充足,稳定、可靠
			防汛抗旱道路路况好、通信条件可靠、电力供应稳定
			管理用房能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登记造册	工程设施设备登记 造册	按规定登记造册
			登记造册信息完整、准确
			登记造册信息变更及时,信息与工程实际无差异
			险工险段信息上报更新及时
	工程划界	工程管理范围划界, 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 要求明确	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合理、齐全
			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在 50%以上
			工程不动产登记证书(含土地使用证)领取率高于 60%
	工程巡查	工程巡查,巡查记录 完整,问题及时处理	开展工程巡查
			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符合规定
			巡查记录规范、准确
			巡查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
	安全监测	关键工程安全监测, 监测数据记录、整编、 分析工作完整有效	开展安全监测
			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规范
			数据可靠,整编分析及时
			监测设施考证资料齐全或可靠,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三级指标评价内容
	维修养护	落实工程维修养护，记录维修养护清晰	开展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及时、到位
			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规范，按计划完成
			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明确
			大修项目有设计、审批，验收及时
			维修养护记录齐全、清晰
	操作运行	工程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明确，档案管理人员明确	设施设备有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明示，按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固定，能定期培训
			记录规范，操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反馈操作结果
			编制详细操作手册
	档案管理	档案设施完好，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设施满足存放要求
			档案管理人员明确
			档案内容、资料完整
			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较高
农业节水与供水管理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多水源（主要水源）取水许可手续齐全
			推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按取水许可用途配水
	用水计划管理	实行计划供水，供用水行为规范	编制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按批准的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实施
			水费收缴公开透明
			年度供水结束后，统计分析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用水量等
	控制运用	大中型灌排工程批复或备案供用水计划或调度方案，并按调度运行计划和指令执行到位	有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
			按规定报批或备案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编制质量好，调度原则、调度权限清晰，修订及时、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变动履行程序
			按计划或指令实施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调度过程记录完整、规范等
	水量计量管理	取水、分水、配水等重要节点水量有计量，定期检测和率定计量设施设备	主要水源取水口有进行水量计量
			重要节点配备水量计量
			取水、分水、配水等重要节点计量设施设备完备
			冬季计量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时、到位
			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
			计量精度达标，定期检测和率定
	节水措施	采取工程、管理、宣传等措施推进灌区节约用水，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	采取工程节水措施
			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加强节水管理
			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成本水价
			落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水费收取率达到 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三级指标评价内容
	灌溉试验和技术推广	试验站开展灌溉试验,应用灌溉试验成果指导灌溉,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建立灌溉试验站的灌区进行灌溉试验,完成下达的灌溉试验任务
			应用灌溉试验成果指导灌溉
			推广应用先进灌溉技术
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	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工程信息动态管理	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
			实现在线监管或自动化控制
			推动供用水工程控制、调度、计量、水费收缴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
			工程信息全面、准确,及时更新,信息与省(部)相关平台信息共享
	自动化监测预警	监测监控信息录入相关平台,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雨水情、墒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已接入信息化平台
			数据异常时,自动识别险情
			出现险情时,及时预警预报
	网络安全管理	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
			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无漏洞
	数字孪生建设	结合信息化建设,推动数字孪生灌区建设	开展数据底板、模型库和知识库建设
			开展灌区管理业务智能化应用
经济管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有国有资产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单位预算编制合理
			收入到位,支出未超预算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效率高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合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不存在流失现象
			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经费保障	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人员工资足额兑现	工程维修养护、人员等经费能及时按预算足额到位
			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规范
			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不低于管理所属地的平均水平
			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基层用水组织费用管理	指导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管理经费	督促基层用水组织制定水费收取、公开等管理办法,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或采用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完成水费收缴
			指导水费合理用于田间工程维修养护和人员费用支出
	国土资源利用	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提高利用率	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利用对工程防洪安全、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无影响
			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或能保值增值